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木水、李委員文裕、黃委員正源、陳委員倉富
江委員陳清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曾組長魏傳
周主任錫福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張組長翼鳴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缺額補選業於 10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完成選舉人投票。2 個選舉區投票率分別為頭城鎮石城里 73.27%、壯圍鄉東港村 56.97%，投票秩序大致良好；選舉結果依規定提於本次會議審定後公告當選人名單，敬請指正。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頭城鎮石城里里長及壯圍鄉東港村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本案選舉已於本（100）年 10 月 8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分別為頭城鎮石城里 73.27%、壯圍鄉東港村 56.97%；投票結果頭城鎮石城里 3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沈安亭 122 票、藍耀庭 45 票、沈應陞 74 票，由沈安亭當選；壯圍鄉東港村 2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藍月梅 408 票、黃美惠 129 票，由藍月梅當選。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草案（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經各選務作業中心提報共設置 337 所，較本縣最近一次全縣選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增加 2 所，另經各選務作業中心檢討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投開票所場地使用情況，有

因投票所拆除、空間容納不足或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場地另有活動之疑慮而異動者共有 6 所，詳見下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異動地點	原設置地點
蘇澳鎮	129	蘇澳福德宮 (蘇澳鎮蘇西里中山路 1 段 198-16 號)	寶山寺 (蘇澳鎮蘇西里中原路 25 號)
壯圍鄉	202	美福協天廟活動中心 (壯圍鄉美福村中央路 1 段 263 巷 70 號旁)	美福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 (壯圍鄉美福村美福路 51 之 3 號)
冬山鄉	253	永福宮活動中心 (冬山鄉太和村太和路 217 號)	太和社區活動中心 (冬山鄉太和村太和路 248 號)
冬山鄉	265	群英村集會所(光榮陸橋下) (冬山鄉群英村冬山路 5 段 51 號)	前林忠獻宅(九分帝君廟旁) (冬山鄉群英村冬山路 5 段 166 號)
冬山鄉	266	群英村集會所(光榮陸橋下) (冬山鄉群英村冬山路 5 段 51 號)	前縣議員李阿紅先生車庫 (冬山鄉群英村義成路 3 段 415 號)
五結鄉	299	祈安宮一樓 (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 51 號)	本次選舉新增設
三星鄉	314	大隱國小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隱村大隱中路 347 號)	本次選舉新增設
南澳鄉	337	澳花國小 (南澳鄉澳花村中央路 19 號)	澳花社區活動中心 (南澳鄉澳花村中央路 18 號之 2)

2. 上列新設及異動之投開票所地點，業經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相關之鄉鎮公所勘查完竣。(如附件三)。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2. 於公告後倘因突發事故需變更設置地點時，授權本會先行變更公告，事後再提委員會報告。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冬山鄉群英村 4 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有 3 個設於台九省道以東，似過於集中，不便民，請本會業務單位函請冬山鄉公所再尋覓省道以西可設置投開票所場地，如有適合場地，於一星期內函報本會提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如無，則維持原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5 分。